

国融证券

关于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经网络查询，ST 荣意存在未能披露《受理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告及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根据东莞市润林木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法院指定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高超强为负责人。

1、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5 时，通过线上会议形式召开。根据（2021）粤 19 破 79 号《公告》，债权人应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债权人未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各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债权人身份证明：A、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参考附件4）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B、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

(2) 债权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应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附件3）及代理申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是职工的还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债权人填写《债权登记申报表》（参考附件2）。

(4) 证明申报债权存在的相关证据材料，如合同、送货单、对账单、还款协议、欠据等。若已由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提交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或裁决书及生效证明；若已申请执行的，还需提交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

债权人为个人的，上述材料签署处须签名加盖指模；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材料签署处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请将上述材料装订成册，填写《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参考附件1）。

以上相关附件电子版请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下载。

各债权人提交上述债权申报材料前，请与管理人联系预约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时间，并携带上述材料的全部原件准时在预约时间内提交给管理人签收及核对，管理人现场核对无误后将原件退还给债权人。

3、请各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内加入荣意公司破产案工作群（QQ 群号：149760251），以便各债权人能及时获取荣意公司的相关通知、信息以及文件资料。

管理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二路1号蜂汇广场1栋31层，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769）23229888

邮箱：13532990214@163.com

联系人：钟声 18819752350、高超强 13729998107

荣意公司破产案工作 QQ 群号：149760251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ST 荣意因处于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状态，董事会秘书等专业人员离职等因素，截止目前，尚未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五）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挂牌公司经清算组或管理人清算并注销公司登记的”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十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被法院宣告破产”之情形，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经管理人清算并注销公司登记或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国融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已提醒并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公开查询资料

国融证券

2021年11月3日